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6-179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 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 中房 02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文德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交(宁波)置业有限公司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中交（宁波）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资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公司委托贷款合同》、《委托贷款抵押合同》，通过委托贷款融资 10.8 亿元，期

限 24 个月，年利率 6.5%，此笔贷款由宁波公司以浙（2016）号鄞州区不动产权第 0069479 号、0069480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宁波公司股东方按持有宁波公司股权比例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交（宁波）置业有限公司提供 7.56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同意我公司按持有宁波公司股权比例 70%为宁波公司委托贷款提供 7.56 亿元连带保证责任。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16-180 号公告。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16-181 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